

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晋城管函〔2024〕123号

答复类型：B

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89号提案的答复函

民盟晋江市委会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，助力农村生态振兴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2021年来，晋江市不断强化农村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力度，从一镇一试点到全镇域试点，试点村从20个增至80个，垃圾分类从原有的简单“干湿分离”细化至“四分类”，即“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”的模式，并完善分类终端处理系统建设，先后建成大件垃圾处理站、厨余垃圾处理厂等各项终端处置设施，有效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

收集处理问题，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。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在泉州评估排名均位列第一档，其中泉州市 2022 年农村垃圾分类视频会在金井镇召开，金井镇作为典型单位作典型经验汇报

一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

一是建立领导机构，2019 年，我市调整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委书记、市人大主任、市政协主席任总督导，市政府市长任组长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。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挂靠市城市管理局，由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，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。目前，我市已建立“全市一城，村级清扫收集、镇级清倒中转、市级转运处理”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模式，农村生活垃圾保洁到位、收运日产日清。2024 年城市管理局启动环卫保洁管理考评工作，每月从体制机制、智慧环卫、基础设施、福利待遇、市容执法、宣传报道、专项提升等多个维度对各镇街环卫保洁管理情况实施量化计分考评，促进各镇街健全环卫保洁管理框架。二是加强指导督促，每年按照上级工作安排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出台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，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，定期部署研究工作，指导推动各单位具体开展工作。三是强化资金保障，2021 年以来整合“人居环境整治”、“城乡品质提升”等专项资金，累计投入 4100 万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二、提升前端分类投放

一是示范带动，采取“试点先行、逐步铺开”模式，打造金井、西滨、紫帽、英林、龙湖全镇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

范片区。二是宣传引导，要求按照每 300 户配备 1 名督导员，引导指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，通过新媒体宣传普及分类知识，2024 年以来举办宣传活动 137 次，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分类投放准确率。三是完善设施，在中心市区设置清晰醒目的垃圾分类标志，并使用可回收物智能化回收设备，提高居民分类投放参与率和收集率。

三、强化中端分类收运

一是配置收运车辆，按照《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完成全市分类收运车辆改造，共配置其他垃圾收运车辆 350 部，厨余垃圾收运车辆 15 部，有害垃圾收运车辆 1 部，基本满足分类运输要求。二是规范分类收运，其他垃圾按照日常收运模式，全部进入垃圾焚烧处理厂；推动全市厨余垃圾分类收运，共规划 17 条收运线路，设置 321 个收运点位，规范收运厨余垃圾，厨余垃圾日收运量最高达 90 吨；统筹有害垃圾运输，由我局统一组织对各试点单位暂存点内的有害垃圾进行统一运输、集中存放，2023 年以来，共收运有害垃圾 183 吨。

四、加强末端分类处置

一是生活垃圾处置，2020 年，完成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建，日处理规模 2300 吨，实现日产日清。二是大件垃圾处置，2020 年，大件垃圾处理站建成投用，处理量 50-70 立方米/小时。三是厨余垃圾处置，2022 年完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一期建设，日处理规模 150 吨。四是有害垃圾处置，2022 年-2024 年，与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，定期处理有害垃圾。五是资源化再利用，商务局管理的各个

资源处理中心回收处理可回收物。

2024年，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不断深入，资源化处理利用率逐步提升，辖区内行政村生活垃圾100%实现无害化处理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体系健全。

附件：关于第189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主要领导：丁锦鸿

分管领导：曾长兴

经办人员：陈炳坤

联系电话：85512319



附件

关于第 189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民盟晋江市委会： 第 189 号《关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，助力农村生态振兴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建议一	推行“二次四分法”垃圾分类，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。“二次四分法”是指农户按照“会烂”和“不会烂”的分类标准先对垃圾进行第一次分类，将“会烂”与“不会烂”的垃圾分别投放到分类垃圾桶。	
已完成事项	2021 年来，晋江市不断强化农村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力度，从一镇一试点到全镇域试点，试点村从 20 个增至 80 个，垃圾分类从原有的简单“干湿分离”细化至“四分类”，即“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”的模式，并完善分类终端处理系统建设，先后建成大件垃圾处理站、厨余垃圾处理厂等各项终端处置设施，有效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集处理问题，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。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
无法落实事项	原因	
建议二	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，构建农村垃圾高质量处置体系。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设置垃圾收集点、分拣站、处理场，构建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高效处置”的农村生活垃圾高质量处置体系。	
已完成事项	2021 年来，晋江市不断强化农村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力	

	<p>度，从一镇一试点到全镇域试点，试点村从20个增至80个，垃圾分类从原有的简单“干湿分离”细化至“四分类”，即“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”的模式，并完善分类终端处理系统建设，先后建成大件垃圾处理站、厨余垃圾处理厂等各项终端处置设施，有效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集处理问题，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。</p>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三	<p>拓宽资金来源渠道，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投入巨大，需要建立多元资金来源渠道。整合环保专项资金及各项涉农专项资金，实现“以奖代补”，带动地方各级政府投入。</p>		
已完成事项	<p>2021年以来整合“人居环境整治”、“城乡品质提升”等专项资金，累计投入4100万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</p>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四	<p>创新工作载体，构建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。明确责任主体。设置农村垃圾管理部门保障日常运行的要求，乡镇设环卫机构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村配备保洁员。</p>		

<p>已完成事项</p>	<p>2019年，我市调整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委书记、市人大主任、市政协主席任总督导，市政府市长任组长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。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挂靠市城市管理局，由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，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。目前，我市已建立“全市一城，村级清扫收集、镇级清倒中转、市级转运处理”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模式，农村生活垃圾保洁到位、收运日产日清。2024年城市管理局启动环卫保洁管理考评工作，每月从体制机制、智慧环卫、基础设施、福利待遇、市容执法、宣传报道、专项提升等多个维度对各镇街环卫保洁管理情况实施量化计分考评，促进各镇街健全环卫保洁管理框架。</p>		
<p>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</p>			
<p>无法落实事项</p>		<p>原因</p>	
<p>补充说明（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</p>			

抄送：市分管领导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